

日本與東南亞各國關係現狀

朱少先

日本在亞洲已佔有舉足輕重地位，雖然其基本國策反共，並站在自由陣營一邊，毫無疑問；但由於國內左翼勢力強大，自由民主黨內部，亦不乏左傾份子，對日本政府壓力甚大，影響政府決策。

自美國宣佈停止轟炸北越並舉行巴黎和談之後，佐藤政府對越、對美、對匪政策，已成為自民黨左翼及在野政黨批評、攻擊目標，對於越戰停止後日本應採取何種政策，更是各方熱烈討論的課題。

本所此次舉行「巴黎和談與東南亞局勢」學術座談會，在出席各位專家發言中，甚少提到日本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頗有美中不足之感。偶而翻閱日本「經濟評論」月刊一九六九年二月號，載有荻原宜之氏（「亞細亞研究所」所員）有關日本與東南亞關係論文，雖然其政治觀點，不一定完全同意，但其中關於日本戰後對東南亞各國貿易與援助狀況，頗有參考價值，特摘要譯出，藉供補遺。

一 前言

去（一九六八）年十月底，美國無條件停止轟炸北越後，北越政權於二日宣佈參加在巴黎舉行的「擴大和談」（美國、越南、北越及「南越民族解放戰線」），次（三）日，「南越解放戰線」又提出了和談五原則。（1）承認南越的獨立、民主、和平、中立、繁榮、南北統一的神聖權利；（2）美國撤軍並廢除美軍基地；（3）由南越人民決定南越政治形態；（4）由南北越人民，促成南北漸進統一；（5）確認南越的和平中立外交。雖然越南政府表示反對，但幾經折衝之後，巴黎和談，終於草草開場，使戰後二十年來一直延續的越南紛爭，現露解決的曙光。

因此，頭腦敏感的政治家們，開始對「越南戰爭」後的復興問題發生興趣；日本政府也立即參加了為復興包括南北越在內的中南半島各國經濟的「復興印度支那國際基金」組織，而且還負擔了全部基金的三分之一。

但是，事實的發展，並非如此單純，越戰能否停止係另一問題，北越政權的基本態度，依然非常強硬。去年十二月六日「朝日新聞」本多特派員曾對北越政府就戰後復興問題提出質詢，北越副總理兼外長阮維楨，除了在答覆中指責日本政府協助美國從事越南「侵略戰爭」外，對西方國家所提出「

復興基金」問題表示說：

「如果此項復興基金，是與美國相勾結的新殖民主義和軍國主義，而且是變相的對外擴張政策的陰謀，北越將堅決反對。」

「北越只能在尊重北越獨立和主權完整且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接受援助。」（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七日日本東京「朝日新聞」夕刊）上項談話，暗示日本政府，如仍繼續執行過去對越南政策，將不歡迎參加越南復興工作。雖然北越外長的談話，並不影響「復興國際基金」的進行，但未來形勢的不可樂觀，已可想見。

越戰後的國際局勢，尤其是亞洲各國情勢，勢將有激烈變化。本文願就越戰後的政治狀況作一預測，並對日本與東南亞各國間的政治、貿易、援助現況與未來發展，作扼要的敘述。

二 政治狀況的演變

戰後國際政治，從美蘇冷戰逐漸轉變到因核子問題而進入美蘇「和平共存」。從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到一九六〇年代，一方面在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兩集團內部發生了「多極化」；另一方面，在先進國與發展中國家間發生了「南北問題」。在此項演變中，越南戰爭成了戰後二十年間，東西兩勢力在

亞洲對立的焦點。尤其是「中共」政權在大陸的出現與核子戰力的保有，使亞洲以美匪對立為中心的東西冷戰更形激烈，加以共產主義集團內匪俄對立等等相互交錯，造成了越南是東西對立的「熱戰場」。

在越南的戰爭，初期的民族獨立運動，是對抗法國的「東西對立」，繼之，南北越的對立，「南越民族解放戰線」的崛起等等，而使美國直接介入越戰。在此期間，美國在北越所投下的炸彈，較第二次大戰期間在歐洲及太平洋洋地區所投下之總數尤高，已在二百萬噸以上。美國以如此強大的軍事力量，尚無法獲得勝利，除了美國在戰略上有其缺失外，在越南戰爭背後的共產主義者力量的存在，實為重要因素。

在二次大戰之後，美國以自由陣營領導者地位，站在「反共產主義聖戰」最前鋒，尤其在亞洲戰略上，以反「中共」政策為主要任務。但在越南戰爭中的最後歸結，美國似已無法在軍事上獲勝，而仍要循政治途徑來解決。

如果越南戰爭能獲得政治解決，戰後的國際關係乃至美匪關係，料將發生甚多變化。日本與亞洲國家關係特別密切，因此，大韓民國，中華民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寮國等國家的動向，值得研究。因為這些國家，都是直接、間接與越南戰爭有關，尤其是韓國與泰國，直接派兵在越，與美國併肩作戰。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與日本同樣，以間接方式，與美國合作，協助在越南作戰。印尼、柬埔寨、寮國，雖然保持中立，但仍在若干其他形式下，與越南戰爭發生關係。在越戰過程中，韓國、中國、泰國，因「越戰特需」，而獲得了經濟發展。這裡顯示了在越南戰爭中美國與亞洲國家間的政治與經濟關係也非常密切。

如果越戰一旦結束，這些國家，在外交政策上，必將有新的改變。就目前而論，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在東西對立中，為了避免類似「越南戰爭」在其國土內發生，已有採取「中立外交」的傾向。此外，印度、緬甸、印尼等在越南戰爭中，一直維持中立立場，連同上述泰、馬、星三國，亞洲多數國家，極有可能逐漸改變反共產主義及反「中共」的立場。除了中國與韓國仍將繼續堅持其反共政策外，大多數亞洲國家，將均有採取中立化政策之可能性。此種趨勢的出現，無疑與美國對亞洲政策與對越南戰爭態度有密切關係，而日本在此種情勢下將採何種立場，有待重行檢討，特別在貿易、援助政策上，值得研究。

日本與東南亞各國關係現狀

三 日本對東南亞的貿易關係

日本的貿易構造，可從日本通產省發表的一九六八年度「通商白書」見其概要。日本國際貿易概況如下表所列：（參照第一表）

第一表 日本國際貿易概況(1966, 1967年) 單位：100萬美元

地區別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1966年	1967年
總 額	9,776.4(%) (100.0)	9,522.7(%) (100.0)
美 國	3,225.4(33.0)	3,286.2(31.5)
西 歐 各 國	1,284.8(13.1)	1,419.3(13.6)
E. F. C. (歐洲共同市場)	595.1(6.1)	546.4(5.2)
E. F. T. A. (歐洲 自由貿易聯盟)	526.9(5.4)	726.6(7.0)
東南亞各國	2,630.1(26.9)	2,930.8(28.1)
西 亞 洲	349.6(3.6)	343.7(3.3)
拉 丁 美 洲	556.4(5.7)	612.1(5.9)
非 洲	728.7(7.5)	850.4(8.1)
大 洋 洲	399.2(4.1)	471.9(4.5)
共 產 黨 國	599.2(6.1)	525.2(5.0)
先 進 各 國	5,006.5(51.2)	5,296.2(50.7)
開 發 中 國 家	4,167.7(42.6)	4,618.4(44.2)
共 產 集 團	599.2(6.1)	525.2(5.0)
	687.9(7.2)	869.3(7.5)

(註) (1)資料來源：日本1968年『通商白書』(1968年版)
(2)括弧內為構成百分比(%)

從上表統計，日本一九六七年輸出總額一〇四億四、一六〇萬美元中，美國佔三一·五%；東南亞(印度以西各國)佔二八·一%；而歐洲佔一三·六%。輸入總額一一六億六、三一〇萬美元中，美國佔三三·〇%；東南亞佔一五·四%；拉丁美洲佔一二·九%；西歐佔一〇·一%。日本對美及對歐洲貿易，一直保持相當均衡狀態，但對東南亞貿易，輸出額較輸入額為多，有大量出超現象，顯示東南亞地區是日本對外貿易中極大的輸出市場。如再就國別加以分析，在對東南亞輸出貿易中，一九六七年對韓國輸出四億七〇〇萬美元，菲律賓三億六、二九〇萬美元，香港三億四、九〇〇萬美元，泰國三億四、一〇〇萬美元，中華民國三億二、八二〇萬美元，越南二億六、六八〇萬美元。就商品種類言，上述六國及琉球等的輸出品中，重化學工業品(機械機器四一·二%、金屬品一五·八%、化學品一〇·一%)佔六七·一%，輕工業品(纖維品一八·三%)佔二六·六%。從東南亞各國輸入商品中，原料品佔六七·〇%(纖維原料、金屬材料、燃料等)、食料品佔二〇%。由上述輸出入情況，顯示日本對東南亞貿易，從東南亞各國輸入原料(一次產品)、食料，而輸出工業製品，特別是重化學工業品。這是一種典型的「先進國」對「後進國」的垂直分業的貿易構造。但也有例外，像馬來西亞，對日本是出超國。

東南亞國家對第一次產品價格的維持安定，第一次產品市場的開放及對輕工業品的賦與特惠條件等曾向日本提出要求，讓東南亞國家自由進入日本市場。但日本在「聯合國貿易會議」第一、二次會議中，因未表示積極之態度，導致東南亞國家的不滿。故今後如果日本仍採取消極態度，其他先進國家與「中共」，有大量滲入東南亞市場的可能性。最近日本正進行中的一次產品開發輸入，係改善現在狀況的一種方法，但此種以改良貿易均衡為目的的辦法，能否與對方國經濟發展方向相符合，似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早在一九六三年日本「經濟學人」(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號)所載都留教授論文「低開發國家的發展」中，曾指出：「在東南亞各國的經濟發展上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一次產品和輕工業製品輸出的增加；因此日本產業構造有調整必要。日本中小工業在此過程中，更有轉變的必要。日本必須在資本、技術方面，與東南亞國家透過合辦企業方式，與該等國家誠意合作，否則將發生困難。」

在越戰停止之後，先進國間在東南亞市場的競爭，勢將加強，一面由於「中共」在該一地區的活動，「中共」製品亦將湧入東南亞地區。如果日本仍保持現行的落伍的貿易政策，日本在東南亞地位，必有低落之虞。因此，日本必須在外交政策與貿易政策上，重行檢討，必須配合戰後情勢，徹底改進。

在日本與東南亞各國貿易歷史過程中，一九二〇年代日本對東南亞國家的輸出，佔日本總輸出額的五二%；在一九三〇年代上半年，高達六三%。戰後因與「中共」、韓國、台灣方面關係改變，輸出激減。對美國輸出，在一九二〇年代末已有三六%，現在反減少至三〇%左右。在輸入方面，與輸出相類似，亞洲國家在一九二〇年代後半期，一九三〇年代上半年，由五〇%減至三〇%。美國方面輸入戰前為二四%，現在已增至三〇%。戰前日本與中國大陸、韓國、台灣關係，是在日本殖民控制下的特殊情況。而現在情況完全不同。尤其在越戰停止之後，與「中共」貿易關係，必須從新的角度，加以檢討。

在目前日本與東南亞國家貿易關係中，除馬來西亞一國日本是入超國及菲律賓維持輸出入平衡外，其他國家，日本都是出超國。(參照第二表)

第二表 日本與亞洲各國貿易概況(1965-1967年)單位:1,000美元

國 別	輸 出			輸 入		
	1965	1966	1967	1965	1966	1967
韓 國	180,304	335,170	406,959	41,315	71,688	92,382
中 華 民 國	217,961	255,378	328,154	157,317	147,596	137,088
泰 國	219,148	300,838	340,991	130,780	153,225	160,039
菲 律 賓	74,572	89,390	87,863	262,546	307,136	334,477
新 加 坡	123,964	142,788	160,135	32,718	30,307	36,023
印 尼 東 南 亞	240,270	278,256	362,901	253,677	324,976	374,439
越 南	207,192	119,831	155,389	149,282	175,864	196,635
共 計	13,271	12,009	15,342	7,879	7,495	7,075
中 國	36,656	138,086	174,586	6,542	5,386	4,576
北 越	245,038	315,150	288,294	224,707	306,237	269,439
南 越	16,505	5,016	6,370	14,723	22,692	29,606
中 國	3,853	5,649	1,816	11,456	9,650	6,685

(註) 資料來源：日本「通商白書」1968年版

由於日本與大多數亞洲國家貿易未能平衡，因此發生了甚多困難之點。

例如韓國方面，今後必將要求增加食料品、輕工業製品的對日輸出；一面從站在反共第一線的政治立場，除了要求日本增加援助外，更有進一步要求加強軍事援助的可能性。（例如韓國在一九六七年「亞洲暨太平洋部長理事會」—ASAPAC—會議中，韓國有意將該組織性質改為反共軍事同盟。）故兩國關係，極為微妙。至於中華民國方面，由於工業進步，其生產之輕工業品、化學品、機械類等，在美國與東南亞市場，有與日本製品發生激烈競爭的可能性。泰國由於日本推進玉蜀黍的開發輸入，已使雙方貿易漸趨平衡；今後如果不擴展一次產品開發輸入（如麻等），雙方貿易關係，將無法擴大。對馬來西亞關係，今後除木材外，將減少橡膠、錫、鐵礦石等輸入；日本對馬來西亞輸出，希望能逐漸增加，以改善日本的入超現象。馬來西亞爲了增加橡膠輸出，正積極進行與蘇俄及東歐各國的貿易與外交關係，越戰停止之後，勢將更加強對共產集團關係。與菲律賓關係，在貿易方面雖然能維持平衡，但「日菲通商條約」迄未批准，足見菲律賓反日意識仍未完全消除。今後對菲律賓如果不考慮其政治關係的改善，貿易亦不易擴展。印尼方面，蘇卡諾執政時代係向日本一面倒；故一九六六年蘇哈托政府成立後，日本對印尼輸出，較前年減少一半。直至一九六七年日本與蘇哈托政府關係好轉後，始又逐漸恢復。今後對印尼貿易，要看蘇哈托政府的安定程度與印尼經濟復興的進度，才能決定有無發展可能。蘇哈托政府成立以來，美國對印尼的投資、援助正逐漸擴大中，在此情況下，日本除了檢討過去蘇卡諾時代的對印尼政策外，還要依照目前情勢，慎重考慮對印尼的關係。其他越南、新加坡、柬埔寨與日本關係，就越南言，必須視越戰後越南新政府的性格，再決定日本的外交政策。至於柬埔寨和新加坡，在尊重兩國中立路線立場下，推進與該兩國的貿易關係。

日本與「中共」、北韓、北越貿易，與「中共」之間目前相當平衡，與北韓、北越之間，以輸入兩國無煙煤、銑鐵爲主，日前係日本入超。但今後須視雙方外交政策，決定能否擴大貿易。

從以上日本與東南亞各國的貿易關係，日本出超是一項共同問題，日本將採取何種補救措施及在越戰停止後共產主義國家與反共國家的對立，多數中立國家的存在狀況下，日本應採取何種態度，值得慎重考慮。

四 日本對東南亞的援助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亞洲與非洲各國獲得了政治獨立，在各國經濟發展中，先進國家，競相爭取經濟援助。此項經濟援助內容，包括了純粹贈與及長期分期付款輸出，範圍極廣。各先進國在東西對立的背景下，考慮了與各舊殖民地國家的關係，積極進行經濟援助。至一九六六年底止，美國對開發中國家援助，佔援助總額的四七％。是代表西方國家給與多數南方國家援助。但在最近，從政治觀點，此種經濟援助，有逐漸集中到少數國家的傾向。一九六六年美國對外援助的五二％，給與印度、越南、巴西、巴基斯坦、韓國等五國。（其中印度、越南佔三三％）法國則以舊殖民地各國爲中心（大部分係非洲各國），進行經濟援助，一九六六年法國政府援助的八七％，民間援助的四三％，均投在法郎區域內。以蘇俄爲首的共產集團國家，則以非洲、亞洲爲中心，特別以印度及阿拉伯聯盟爲重心，給與經濟援助。（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七年止，共產集團對外援助總額爲八五億二、七〇〇萬美元—其中蘇俄佔五一億六、一〇〇萬美元—在此項對外援助中，對亞洲計三六億四、一〇〇萬美元，非洲三〇億六一〇萬美元）。日本對外援助，（參照第三表）一九六二年亞洲佔五七・三％，中南美佔三五・一％；到了一九六七年，亞洲增至六一・七％（其中東南亞佔四七・八％），非洲佔二五・〇％。顯示日本對外援助，係以東南亞各國爲重心。

日本對外援助在方式上，係透過：（一）資本援助（贈與、長期信用貸款、直接投資、對國際機構出資等）；（二）技術援助；（三）貿易援助等進行。最近發展特徵：（一）援助額擴大（自一九六三年起至一九六七年增加二・九倍）；（二）援助條件放寬；（三）重視經過國際協調之援助；（四）重視對亞洲國家援助。援助額及援助範圍擴大，係指用分期付款方式輸出的信用貸款及直接貸款擴大而言；其中直接貸款，商品援助及農業發展計劃援助比重甚高；此外債權延長及再融資比例亦較前增大。放寬援助條件，雖然方式上已有若干改善，但較其他先進國，仍有不及；例如一九六七年日本直接貸款利息平均爲四・八％，而「DAC」（開發援助委員會）加盟國平均爲三・七％，日本方面較高。關於透過國際協調之援助，係指對亞洲開發銀行及美國開發銀行之出資等。日本對亞洲各國援助重點，以對東南亞各國援助爲中心；

第三表 日本對外援助實況演變(1962年與1967年實績比較) 單位:1,000美元

地 區	1962年			1967年		
	實績合計(%)	政府援助(%)	民間(%)	實績合計(%)	政府援助(%)	民間(%)
亞洲(中東除外)	166,617(57.3)	86,678(107.1)	79,939(38.1)	500,360(61.7)	343,440(99.2)	156,920(33.8)
南 亞	65,805(22.6)	34,784(34.8)	31,021(14.8)	112,360(13.9)	75,730(21.9)	36,630(7.9)
遠 東	83,616(28.8)	51,690(43.0)	31,926(15.2)	387,800(47.8)	267,510(77.3)	120,290(25.9)
中 南 美	102,067(35.1)	△6,073(△7.5)	108,140(51.6)	44,181(5.4)	△ 180(△0.1)	44,361(9.5)
非 洲	4,185(1.4)	144(0.2)	4,041(1.9)	202,580(25.0)	1,070(0.3)	201,510(43.4)
其 他	17,715(6.1)	164(0.2)	17,551(8.4)	63,589(17.9)	1,580(0.5)	62,009(13.3)
合 計	290,584(100)	80,913(100)	209,671(100)	810,710(100)	345,910(100)	464,800(100)

(註)資料來源:日本「經濟合作白書」1968年版

例如「東南亞開發部長會議」、「東南亞農業開發會議」的召開，「亞洲開發銀行」、「東南亞漁業開發中心」的設立等，日本採取了積極的作法。透過上述關係的援助，已佔日本一九六七年國民總生產的〇.七四%（「D A C」加盟國平均〇.七五%），計五億五、三〇〇萬美元，已達國際平均水準。援助內容，贈與（賠償、技術援助）佔全體的一六.一%，信用輸出四四.五%；直接貸款二四.二%。這裏顯示日本對外援助，以擴大貿易為主要目標。日本對外分期付款貿易中，一九六六年對東南亞貿易，佔總額的七

四表見之。

三%。日本對東南亞貿易保持出超，與分期付款輸出，有極大關聯。如果日本認為對東南亞市場十分重要，則今後非擴大對東南亞援助不可。而且在此情況下，不僅要繼續進行分期付款貿易，特別要以技術援助為中心，促成各國經濟發展，如此始能達成擴大貿易目的。因為僅以擴大日本輸出的援助方式，必將招致對方國的反感，而有損害正常貿易關係的進行。

再從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對東南亞各國的援助狀況加以比較，可由下列第

第四表 日本與歐美國家對東南亞援助

單位:10,000美元

國 別	日 本 援 助 額					歐 美 援 助 額
	贈 與	借 款	分 期 付 款	民 間 投 資	其 他	
韓 國	30,000 (自1965年起 10年間)	20,000 (自1965年起 10年間)	30,000 (自1965年起)		2,000 (信用借款)	美國政府援助 423,000(1945-67) 西德借款 13,490(1962-67)

中華民國			15,000 (自1965年起)	9,085 (1965-1967)	2,532 (1968.3.止)		美國政府援助 218,800(1945-67)
越南	3,900 (1960)		750 (1960)			14,200萬 巴 (難民救濟)	美國政府援助 322,900(1945-67)
泰國	96億 巴 (1962-69)		6,000 (1968)	6,629 (1966-67)	4,584 (1968.3.止)		美國政府援助 42,400(1945-67) 西德借款 5,491 世界銀行借款 25,700
馬來西亞		833 (1967)	5,000 (1966)	132 (1966-67)	2,743 (1968.3.止)		英國借款 3,476萬 磅 加拿大借款、贈與 西德借款 1,610 3,600馬克
新加坡		833 (1967)	833 (1967)	1,097 (1966-67)	1,744 (1967.3.止)		英國借款、贈與 5,000萬 磅 世界銀行借款 3,600
菲律賓	1,980億 巴 (1965年起 20年)		4,780	4,431 (1967)	569 (1968.3.止)		美國政府援助 118,400(1945-67) 西德借款 400
印尼	8,030,880萬 巴 (1958年起 12年)	1,000 (1967)	26,370 (1959-68)			5,050 (再融資) 500 (糧食援助)	美國政府援助 74,800(1945-67) 西德借款 4,400 荷蘭借款 4,120
柬埔寨		15億 巴 (1959)					美國政府援助 25,600(1945-67) 法國借款 5,500

寮國	10億甲 (1957)			
		560 (外匯基金)	美國政府援助 54,800(1945-67)	
			法國政府援助 680(1962-68)	
			英國政府援助 435萬英鎊 (1962-63)	
			西德政府援助 4,000萬馬克 (1963-65)	

(註) 資料來源：(1) 日本「經濟合作白書」1968年版 (2) Statistical Abstr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8.

從上表分析，可分為三個區域；除越南情況特殊除外，第一個區域包括中華民國、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國，以接受日本、美國援助為中心。其中中華民國與韓國，過去接受美援為主，但最近日本援助漸見增加；泰國與菲律賓則同時接受美國與日本援助；印尼在蘇卡諾時代接受東西兩陣營援助，在西方援助中，日本首先給予援助。蘇哈托政府成立後，美國援助開始增加。

第二個區域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以接受英聯邦國家援助為主。

第三個區域包括柬埔寨與寮國，同時接受東西兩陣營援助。

上述第一個區域五個國家，均與美國、日本有密切關係；但越戰停止後，泰國、菲律賓、印尼可能採中立政策，因此，在今後援助政策上，應重行考慮，經濟性援助，應重於政治性援助。至於對第二、第三兩個區域國家援助，除了擴大援助數量外，對援助內容，應加予改善。特別注重對象國經濟發展與經濟自立之援助。以避免此等國家批評日本援助，是變相的「新殖民主義」。

五 結論

去(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 U.S. News & World Report (第三十九頁)雜誌，發表一篇「在一九七〇年代美國所面臨的問題」(係美國國務院邀請專家如「哈德遜研究所所長凱恩博士、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基辛格、哥

倫比亞大學「共產集團問題研究所」所長布萊賽競斯基教授」等舉行專家會議結果)，其中提出了下列七項結論：

(一)不論美國願意與否，仍不得不負起「世界警察」的任務。而且仍須對其盟國施予援手。

(二)蘇俄國內對立問題，將進一步惡化。雖然國際危機繼續存在，但美蘇核子戰爭不致爆發。

(三)經濟上日本已成爲第三強國，在軍事上亦將成爲第三強國，而且日本將發展核子戰力。

(四)西歐國家，爲了與美國、蘇俄、日本保持均衡，勢將成立一項政治同盟組織，而且必須有英國參加。

(五)英國爲了加入歐洲集團，必須取銷其與美國的「特殊關係」。

(六)美國對西歐將負起更大的防衛義務。

(七)不論是東西方國家，對目前國際間所流行的「新左派」(New Left)問題，必須研究處理對策。

上項報告中所提出的七項結論，顯示一九七〇年代的世界將是一個「A Great Unknown」時代，美國本身，也必須摸索新的道路。越戰停止後的亞洲局勢，勢將發生重大變化，在預見的變化中，日本已不能再蹈襲過去的政策，一成不變，而已到了決定新政策的時代。日本必須以和平憲法精神爲起點，向一九七〇年代的「A Great Unknown」挑戰。並求得對亞洲國家關係的發展。